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65号

罪犯徐光弟，男，195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籍贯：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，捕前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局前街9号楼1单元12号。因犯合同诈骗罪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07）同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于2007年12月18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晋刑二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书于2008年4月1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4月1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1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0年10月22日减为有期19年9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

2013年6月13日减刑1年；

2015年2月13日减刑1年3个月；

2018年8月7日减刑7个月10天；

（刑期至2027年9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狱内月平均消费275元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努力按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考核期内有五次违规被扣分的情形，犯错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端正态度并努力改正，自2019年12月扣分以来再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核期内于2018年度有未完成作业的情况，经教育引导能认识错误，努力改正。考试平均成绩70分以上。

能够参加监舍夜巡犯岗位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出勤率90%以上，任务完成率85%以上。

2018年11月16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19年6月2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0年1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0年10月1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3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10月15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认罪悔罪，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能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山西省汾阳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议，建议提请减刑九个月。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：罪犯徐光弟考评周期内多次违反监规，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弟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附：罪犯徐光弟卷宗材料共 卷 页